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向前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2,797,261,037.47	2,678,279,126.15	4.44%	2,717,873,37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922,620.10	-101,862,127.90	40.19%	267,913,45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206,091.88	-85,222,036.06	43.43%	197,813,05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4,858,136.81	382,426,169.01	42.47%	614,461,44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8	39.71%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68	39.71%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4.65%	1.71%	12.21%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555,774,430.83	4,598,026,724.34	-0.92%	4,815,000,38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1,940,785.10	2,101,497,552.89	-2.83%	2,291,622,601.45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面对行业需求增长放缓、医保支付改革深化、市场竞争加剧的复杂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坚守“以患者为中心、以医疗为根本”的经营理念，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稳步推进“全国连锁化+区域一体化”布局战略，实现核心业务稳健运行，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7.97 亿元，同比增长 4.44%，完成门诊量 158.73 万人次、手术量 18.69 万台，同比分别增长 3.67%、3.15%。

公司坚持“新建+并购”双轮驱动，年内深圳普瑞星耀眼科医院顺利开业，完成赣州视明眼科战略性并购，截至年末已在全国 25 个城市运营 36 家医院、4 家门诊部，形成大湾区“广州-深圳-东莞五院联动”、云南区域“昆明一城三院+大理”、南江西区域“南昌一城两院+赣州”的集群发展格局，实现区域内资源高效配置；持续加大医疗技术与学科建设投入，全国首批引进蔡司新一代全飞秒 VISUMAX 800 系统，推广微创全飞秒精准 4.0 技术，应用数字化角膜塑形镜验配体系，重点发展飞秒激光辅助白内障手术系统及中高端人工晶体植入术，标准化建设抗 VEGF 注药中心、高度近视联合诊疗门诊等特色单元，在多家核心医院推行 MDT 多学科诊疗模式，复杂眼病诊疗能力显著提升；主动适配 DRG/DIP 2.0 支付改革，通过组织架构优化、动态人力配置、设备共享等措施实现降本增效，同时推进集团级数据中心搭建，统一 HIS、LIS、PACS 等系统数据标准，实现诊疗与运营数据实时互通，门诊全流程在线化显著提升患者体验与管理效率。报告期内，上海大学医学院附属眼科中心、眼视光研究中心正式投入运营，公司与香港理工大学等高校开展前沿科研合作，累计获授权专利 20 项，ESG 体系建设持续完善，连续第三年发布独立 ESG 报告，Wind ESG 评级升至 A 级，品牌影响力与社会认可度进一步提升。

业务结构方面，公司四大板块保持均衡发展，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其中屈光业务实现营收 12.97 亿元，同比增长 5.70%，占总营收 46.37%，稳居第一大业务；视光业务增速最快，实现营收 4.19 亿元，同比增长 8.51%，成为核心增长引擎；白内障业务通过推广高端术式有效对冲集采影响，实现营收 5.52 亿元；综合眼病业务实现营收 4.98 亿元，同比增长 5.85%，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当前行业仍面临医保控费力度加大、区域竞争日趋激烈、消费需求复苏不均衡等挑战，公司将继续深化区域一体化运营，强化单院精细化管理，加大医教研投入，加速数智化转型，推动长期稳健发展。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各项战略部署，核心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根基持续夯实，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医疗本质，统筹规模扩张与内涵提升，不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与长期投资价值。

二、2025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共召开 8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并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通过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稳步发展。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6 日	1.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4 日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7 日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

			<p>案》。</p> <p>13.《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6.《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7.《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1.《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p>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成都锦江普瑞眼科医院项目的议案》。</p> <p>4.《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p> <p>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7 日	<p>1.0《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1《提名徐旭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p>

			人》。 2.2《提名曹长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3《提名侯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提名汤华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2《提名邹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0《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4 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股东会召集和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 2 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p>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9.《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p> <p>10.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0.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0.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0.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05《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06《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08《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p>1.《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01《提名徐旭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02《提名曹长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03《提名侯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01《提名汤华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02《提名邹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规范履职，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1）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全面统筹公司财务监督与内部核查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保障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与准确性；（2）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经营工作总结和计划、ESG报告进行审议，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态势进行研究，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积极出谋划策；（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监督公司薪酬管理与执行，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积极履行职责；（4）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和经营状况，并积极参加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会，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等各项议案，促进董事会决策科学化及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公司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杜绝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构建规范通畅的双向沟通机制，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以及股东会、投资者交流会、交易所互动易问答、咨询电话等交流方式，对投资者提问和咨询作出及时回答，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熟悉与了解。公司以丰富的途径和方式，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立足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围绕公司经营发展目标，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科学决策能力，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严格落实监管新规要求，优化内部决策流程，加强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自身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二是稳步推进公司战略落地，聚焦眼科医疗主业，持续升级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三是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搭建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渠道，传递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四是持续深化内部管控与合规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防控机制，推动公司合规稳健运营，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